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旅游文化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holiday.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5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6 |
| 5 推薦建議 | 7 |
| 6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lub Med」 | 指 | Club Med SAS（前稱Club Méditerranée SA），為於1957年11月12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單合股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lub Med Holding」 | 指 | Club Med Holding（前稱Holding Gaillon II），並為2014年9月9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單合股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lub Med Invest」 | 指 | Club Med Invest（前稱Gallion Invest II），為於2014年9月9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單合股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
| 「本公司」 | 指 | 復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
| 「復星控股」 | 指 |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復星國際」 | 指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 |
| 「Folli Follie」 | 指 | Folli Follie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and Technical Société Anonyme，一家在希臘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位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FFGR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6.37%股權 |
| 「復星國際控股」 | 指 |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績 |
| 「海南亞特蘭蒂斯」 | 指 | 海南亞特蘭蒂斯商旅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2)

執行董事：

錢建農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 (副董事長兼副首席執行官)

王文平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及2101-06室

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郭永清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33,491,713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123,349,17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246,698,34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及王文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及王文平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holiday.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建農
謹啟

2019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233,491,71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1,233,491,713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23,349,17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擁有1,000,000,0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1.07%）。復星國際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持有70.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國際為復星控股之受控法團，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復星國際所持有之1,000,000,002股股份。除復星國際所持有之1,000,000,002股股份外，復星控股亦持有15,389,930股股份，因此復星控股被視為擁有1,015,389,9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2.32%）。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1,015,389,932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233,491,713股及復星控股持有股份數仍為1,015,389,932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6%。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18年12月14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 2018年 | | |
| 12月 | 16.28 | 14.24 |
| 2019年 | | |
| 1月 | 16.12 | 12.68 |
| 2月 | 15.62 | 13.46 |
| 3月 | 16.80 | 14.82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15.30 | 14.2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未有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錢建農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錢建農先生，57歲，自2009年10月成立商業事業部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於2018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錢先生在旅遊及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已領導本公司完成於旅遊行業的一系列投資，如Club Med、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及Thomas Cook Group plc。錢先生現擔任復星國際全球合夥人及高級副總裁，僅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彼自2010年以來亦為Club Med董事及自2015年2月以來為Club Med Holding董事，並曾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出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錢先生自2013年5月起為海南亞特蘭蒂斯的董事，主要負責海南亞特蘭蒂斯的整體業務方針。於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彼亦曾任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出任Grupo Osborne, S.A.的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亦曾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83年7月獲山東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在德國獲埃森大學（其後重組為杜伊斯堡－埃森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於1993年至1997年參加杜伊斯堡－埃森大學的經濟學博士課程。

除以上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被視為擁有21,500,80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1.74%。錢先生亦被視為擁有9,655,000股復星國際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錢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9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錢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錢先生擔任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復星國際為Folli Follie的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Folli Follie的16.37%股權。於2018年8月2日，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Hellenic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HCMC」)：(1)根據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596/2014)的條文，對Folli Follie及八名個人（不包括錢先生）因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Folli Follie於201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以及HCMC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違反操控市場及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法例而被處以罰款合共3.78百萬歐元；及(2)因Folli Follie及四名個人（不包括錢先生）未能配合HCMC調查並提供相關材料（「事件」）而對彼等處以罰款合共240,000歐元。於2019年2月28日，HCMC因Folli Follie於其2016財政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違反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第15條的條文及上述規例第1(c)段第12條的條文規定的市場濫用禁令而對其處以罰款100,000歐元。與Folli Follie相關的十名個人也因相同原因而被處以罰款（「違法行為」），錢先生未在處罰之列。

就本公司的希臘律師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Folli Follie或任何公共機構正式對外披露的任何針對Folli Follie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式。鑒於(1)迄今為止，錢先生並無於事件、Folli Follie違約及違法行為中受到任何希臘當局的處罰或指控；(2)據本公司的希臘律師稱，錢先生僅為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這符合希臘法律項下董事的法定受信責任，即非執行董事不履行行政職責；(3)

HCMC的罰款是針對直接參與編製Folli Follie財務報表的人員；錢先生認為，事件及違法行為對其履行本公司職責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亦無有關牽涉錢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錢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62歲，自2018年6月起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8月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亦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02年12月起為Club Med Holding總裁及董事，Club Med Invest及Club Med之總裁。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Club Med，先後擔任Club Med的多個職位。此外，Giscard d'Estaing先生亦為復星國際全球合伙人，這顯示出我們業務於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內之重要性。在加入Club Med前，Giscard d'Estaing先生為達能集團之英國子公司HP Food Lea and Perrins的業務拓展主管、首席執行官、Evian-Badoit首席執行官及Cofremca之副董事。自2016年5月以來，Giscard d'Estaing先生亦為Casino,Guichard-Perrachon（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監事。彼亦自2008年4月起成為Randstad N.V.（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AND）監事會成員，自2018年4月起成為博鰲亞洲論壇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世界旅遊聯盟(WTA)成立以來成為其副主席。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巴黎政治學院(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並於1979年7月畢業於巴黎第二大學(University Paris II Panthéon-Assas)，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Giscard d'Estai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Giscard d'Estaing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Giscard d'Estaing先生被視為擁有850,23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7%。Giscard d'Estaing先生亦被視為擁有3,100,000股復星國際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0.04%。Giscard d'Estaing先生持有257,813股Club Med Holding的普通股及117,187股Club Med Holding發行的優先股C，佔Club Med Holding股份總額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iscard d'Estai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Giscard d'Estaing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9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Giscard d'Estaing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歐元740,580，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Giscard d'Estaing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Giscard d'Estaing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王文平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王文平先生，41歲，自2018年8月起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起出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審計經理。王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

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於2002年11月至2015年4月亦為該協會之執業會員。王先生於2015年4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頒授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11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746,62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9年4月1日起始之年度，王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酬為約人民幣1,173,804元，當中或根據董事會決定而進行若干調整（如有），並由本集團承擔。彼亦有權收取由本集團內部制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王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2)

茲通告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建農

2019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於2019年2月28日，希臘資本市場委員會因Folli Follie 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and Technical Société Anonyme（「Folli Follie」）於其2016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違反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第15條的條文及上述規例第1(c)段第12條的條文規定的市場濫用禁令而對其處以罰款100,000歐元。錢建農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8年6月為Folli Follie的非執行董事。儘管錢建農先生未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被任何希臘當局指控，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上市規則第13.51(2)條，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作出披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通函。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及王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